合同编号:少以及处一台

正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 年香草园路 B 段绿化工程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3 年香草园路 B 段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发包人): 湖州南浔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承包人):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内容:

#### 一、合同内容和要求

- 1、建设地点: \_ 南浔香草园路 B 段\_\_
- 2、技术要求: <u>规划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种技术规范、强</u>制性标准要求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和项目进度,质量保证。
  - 3、合作方式:包工包料
  - 4、工作内容: 绿化苗木移植、种植及养护
  - 5、工程类别: 绿化工程

#### 二、合同签约费率

- 1、工程价款及调整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以总价下浮幅度进行结算);
  - 2、签约费率为: 下浮费率10% 参照浔城投[2023]3号文件
  - 3、合同价款包括: /
  - 4、合同预算价(含税): 376621 元(大写: <u>叁拾柒万陆仟陆佰贰拾壹元整</u>) (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实际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其他按照集团相关文件执行。)

#### 三、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u>工程完成后支付 50%,</u>养护期结束后送审,审计报告经双方确认一致后一个月内付清。

#### 四、履行期限

1、服务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要求施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要求施工)

- 2、应急响应时间: /
- 3、养护期: 壹年

## 五、质量及工期保证

包括保证设计质量、进度,配合工程实施等措施,具体签订施工项目合同时明确。

#### 六、施工班组

本项目须设置施工专项班组,分别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员、质检员、材料员,配备表中人员实行一人一岗,不可兼任。

# 项目班组人员配备

HII Ø	44. A	<b>ਜ</b> ⊓ <b>4</b>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具体工程采用合同范本

本次施工合同参考<u>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u> \_(示范文本)》(GF-2017-0201)。

# 八、具体工程施工合同包含内容:

- 1、第一部分: 合同
- 2、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3、第三部分: 附件(会议纪要)

## 九、具体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红线范围内或符合业主规</u> 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及浙江省、湖</u>州市相关的标准规范。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以施工图明确的标准或规范为准,包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 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

提出解决办法,征得总监和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施工过程中规范调整,
须按规范调整,费用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施工图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 (7) 其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具体项目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合同签定后7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
工组织计划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
2、按项目需要提供具体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0日前报发包方,提供工程计划表
一式二份。(工期为一个月以内的按周提供,或根据业主指令提供)3、合同签定
后 20 天内, 提交所有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的设备材料技术报审、订货、进场计
划表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上款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
<u>件</u>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单位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占, 单位地址或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按相应的通用条款</u>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用地红线范围以外的为场外交通,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 场内交通设施由承包人修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
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
<u>的著作权归发包人</u>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
<u>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u>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 <u>由承包人承担</u>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田 /三 山/ 七八.	/	
	/	
	/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2、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3、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方; 4、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u>。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至施工红线;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另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纸质竣工图纸一套、技术资料一套和电子版(光盘)竣工图一套以及相关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资料包括工程的原始记录及验收资料、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验收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且必须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若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交以上资料及未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结算款。逾期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800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直至提交合格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及相关资料为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 <u>完整的纸质竣工图纸一套、技术资料一套和</u> 电子版(光盘)竣工图一套以及相关资料(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u>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u>纸质和电子版</u>。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若因为现场管理问题,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每发一次业主有权视情节轻重扣罚 300 元-500 元,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扣罚 3000 元;
-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接到发包方、设计单位、监理的书面整改通知而未 在合理时间内实施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将每次扣罚 500 元,若连续三次 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 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 3、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即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并止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完成,或划出工程量由其他企业承包,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 4、<u>在施工期内,发包人因工程相关问题召集会议,承包人必须由项目负责</u>人或技术负责人到场,承包人若无理由缺席每次扣罚 500 元,直接从当期进度款中扣罚。
- 5、由承包人负责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 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费用由双方协商 处理。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 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承包人应按情节轻重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确定并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 扣除。
- 6、在工程开工前7天报出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7天向工程师报送工程按 日历日期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2.在每月25日前报送当 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施工月报,并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工料机计划 表、资金使用计划表及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各一式四份; (工期一个月以内的应每周提供资料,或根据业主指令)3.每周五上午9:00 时前报送本周施工周报及下周施工计划一式四份。如工程师另有要求,还应按工 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
  -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1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

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如造成损失或破换,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7.2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承包方建立工资发放签字制度,并将劳务及职员签收文件送业主。由于劳务及职员工资问题引起的纠纷或问题,经确认后,业主有权将劳务工资直接从工程全中扣除发放给劳务及职员,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业主有权视严重程度对其进行罚款。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	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	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	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0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 班子到位率必须达到 85%以上,并由发包人或委托监理工程师负责考核,按月统 计;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到位率未达到 85%,按每天 500 元累计在合同总价款 中扣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班子到位率未达到 70%,扣罚 1 万元, 并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即时进行处理,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已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u>。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按每次 500 元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累计三次以上视作违约,发包人扣罚后可解除合同</u>。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投标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 意或不可抗拒原因不得变更。。中途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次分别从 总合同款中扣罚贰万元和总合同款中扣罚壹万元;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变更每次分别从总合同款中扣罚壹仟元。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u>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接到</u> 开工通知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u>权解除合同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须经发包人同</u>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按每人每次 1000</u> 元进行扣罚;累计三次以上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承包人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u>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u>,且专业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资质要求。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在工程 竣工验收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成品保护工作和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 承担; 2、承包人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 工种的成品保护的配合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破坏,则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3.	7	履约担保
υ.		ガタシリコユーバ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要求: \_\_\_\_\_\_/\_\_\_。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任何付款凭证需经发包人代表</u>
签署确认意见后有效。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
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
<u>理人自行解决,费用监理人自行承担</u>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达到合格并完成合同
约定及发包人增加的所有工作内容,如达不到须无条件返工以达到合格目标,承
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约
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
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
<u>的检查资料</u>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5.3.3 在工程的检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单位有严重的施工质量问题,
每发现一次按每次 10000 元处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1、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2、<u>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u>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 3、施工单位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合理安排工程车辆进出。施工单位应建 立有效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如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应做好前期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5、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包括人员伤亡在内的所有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 6、合同期内(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受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视承包人在安全生产 方面违约,一切责任承包人承担;
- 7、承包人按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场地清洁 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或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 要求清理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措施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合同总 价中扣除。
- 8、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 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需经发包人批准并应按当地环保部门 和城管部门的要求办,场地内按安全监督站要求办,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由承包人负责按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的相</u> 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由承包人负责按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的相关</u>文件规定执行。承办人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即: (严格落实围挡设置 100%, 砂、土等易扬尘材料遮盖或绿化 100%, 主要道路硬化 100%, 运输车辆冲洗且密闭加盖 100%, 拆除施工过程洒水 100%, 暂不开发场地绿化 100%, 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立网 100%张挂,中心城区禁止建筑石材现场开放式加工、全部使用预拌混泥土和预拌砂浆)。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项目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需单独支付其总费用的60%,余额在本工程完成工程量70%时全部支付完毕。
- **6.1.7** <u>在工程的检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安全文明相关规定</u>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按每次 3000 元处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10、其他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合同签订后7天内</u>。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 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认可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双方往来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表人 放弃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并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或经过工期顺延后的竣 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 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中特别约定放弃承包人逾期竣 工违约责任的权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开工前七天负责落实完成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的进场安排</u>。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 10 天,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图,并进行现场交验(根据实际情况填写)</u>。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未按</u>时提出视为放弃,工期不予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完成。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期,承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对工期延误有异议的,由承包人证明延误系在关键线路上由非承包人因素引起,且存在因果关系即具体延误天数。</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合同结算价的10%</u>, 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直接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u>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mm 以上的暴雨</u>; (2) 8 级以上的台风 。
- (3) 地震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u>赔偿。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1)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应先不少于25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 (2) <u>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10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中标人所购材料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u>;
- (3) 承包人应向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一份;
- (4) <u>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对所购材料的确认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的责任</u>,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施工前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 (5) <u>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对发包方的上述要求,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方在发包方规定时间内拒绝调整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方也可以解除合同。</u>
- (6)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 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 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 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 (7)、<u>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材料、设</u>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
- (8)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都必须经发包方质量管理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并开具质保检验单。任何材料在工厂或采集地,经承包方自检后,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运到工地后在使用前经监理工程师在工地现场检验不合格的,这些材料仍可被拒绝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承包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

程款中扣除,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 (9) <u>承包方要求用别的材料代替合同中指定的材料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u> <u>递交高于合同指定材料的质量证明,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能替换,承</u> 包方不得由此变更提高单价的要求。
- (10)<u>材料质量保证: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报验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实验报告。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材料做相应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u>使用不合格原料、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发包方有权无限期追溯。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u>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u>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严格按变更程序办理。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否则,该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增加将不予认可。②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以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后按照生效文件解决。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u>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联系单签证费等工程</u>变更费用,应经监理单位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审核确认。

经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在结算阶段由审计机构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 价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u>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u>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2,	总	价	合	冒	o
4	NO.	וע	$\Box$	lμĵ	0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 </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2)《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4)《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5)《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03版)
- 6)《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 7)《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浙江省补充规定》
- 8)《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其他涉及到的专业部分按国家最新版本概预算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执行。
  - 9)《浙江省建筑工程加固预算定额》最新版
  - 10)《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部、浙江省补充定额。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工期为一个月以内的承包人应于每周向监理人报送</u>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农民工资支付
承包人必须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
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注: 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应开具金额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付款的前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相应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u>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
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日后的 9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承包人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联系单的有效性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另必须提供由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发包人工程师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其中签证价部分不下浮。逾期不提交、提交资料不完整或提交资料无效的,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 8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负责,并在提交发包人的决算审计资料登记表中盖章签字确认,今后除非发包人提出要求,不得再增加新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清单应包括的主要内容为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u>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u>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u>, 有权 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按照合同约定</u>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有效收到之日,按照以下方式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的审计</u>:

- (1)<u>发包人自有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开始结算审计。</u>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确定的为 准。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的期限不受通用条款约定的结算审核期限的限 <u>制</u>。
  - (2) 若审计过程中产生审计服务费按"浙江省造价咨询收费标准「2009] 84"

文件的收费标准,基本收费(核减额、核增额在5%以内)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服务收费中审核追加费(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按上述文件收取,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 (3) <u>在竣工结算价款依据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最终审核报告确定后的 15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发包人对已经</u>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多退少补。
- (4) 如因审计单位原因导致最终审核报告中存在问题,审计单位向双方提出后,应由审计单位出具变更后的最终审核报告。发包人根据变更后的最终审核报告,如金额高于原最终审核报告的,不予补偿,如金额低于原最终审核报告的,承包人应退回差额部分。发包人有权从剩余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o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在竣工结算价款依据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u> <u>审定后所出具的最终审核报告确定后的 15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u>认,多退少补。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 (2) 5 %的工程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u>陷责任期满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扣除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后(如有)。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 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 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 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如超过时间承包人不予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请 其他人进行修复,因其他人修复所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保修 费中予以扣除。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发生《通用条款》规定的情形,承包人可向发包人</u> 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除非发包人发出 停工通知,否则承包人不能停止施工。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由于发包人</u> 工程款支付延期而造成项目停工所造成的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顺延的,按照合同约定顺延工期。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按照民典法规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6.2 承包人违约

- 1、进场项目班子应当是投标人建制内的,挂靠投标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逾期作该班子成员未到位处罚。
-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 3、<u>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u>资支付和发放。
- 4、<u>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u> 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
- 5、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工期每拖延一天 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发包方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直接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如未 达到一次性通过,由此追加的返工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 6、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承包人必须全部清退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b、项目负责人月到位率要求 85%天以上,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未达到的,按未到岗天数计算,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人。技术负责人月到位率要求 85%及以上,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天•人; c、其它班组成员月到位率要求 85%天及以上,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到位率未达到的,按未到岗天数计算,每缺岗一天付违约金 300 元/天•人。d、本工程未明确的违约赔偿事宜,均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处理,在工程结算款中增加或扣减有关费用。
- 7、<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u> 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 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 8、<u>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服从总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承包人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扰乱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不得偷窃、滋扰、闹事,不得</u>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
- 9、发包人有权取消或调整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实结算。
- 10、承包人使用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 11、<u>承包人必须落实有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防范现场消防安全,严格管理施工人员,承包人在现场安</u>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或隐患的,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 12、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要充分了解现场地理人文条件,合理处理与周边村民的关系:
- 13、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可能在承包人未退场前发包人就安排其他施工单位 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其工作,并及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其他工 程等顺利穿插施工。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 14、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引发事故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承包人不能及时如实支付 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 资,并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16.2相关规定要求。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 16.2 相关规定要求。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 16.2 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u>双方协商</u>。

16. 2. 4

承包人在收到审计过程中的查询单、取证单、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报告,无 论有无意见,均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反馈。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 面意见的,视作无异议处理。

### 16, 2, 5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送审资料中的有关结算计价依据,应当一次性完整提供。发包人接收资料后原则上不再接收增补资料,要求承包单位提供的除外。如有遗漏而增补现象,需经承包人审核签字确认再移交发包人,并处承包单位增补送审金额5%的罚款。

## 16. 2. 6

最终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对承包单位处以核减金额 20%的罚款,最终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20%,对承包单位处以核减金额 50%的罚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u>不可</u>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依据工程进度双方商议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u>15</u>天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u>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u>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相应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湖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南浔区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补充条款

1、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只有项目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承包人没有约束力。

- 2、如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部分合同义务的,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或不按约定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解除部分合同对应的合同价款数额 20%的违约金,此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解除部分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发包人因解除部分合同而发生的发包人继续推进该项工程实际需要的工程费用,含发包人的管理费用、监理费用等;(2)发包人另行发包给他人之合同价款与解除合同时尚未施工及未完成部分之对应合同价款之差额。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才视为上述主体认可或接受或确认。否则,不能视为上述主体认可或接受或确认,即使部门规章、地方法规或地方规章中有视为认可或接受或确认之规定。(1) 在专用条款中有关于逾期不核实、不审核、不批准、不回复、不提出异议、不提出意见或不确认视为认可或接受或确认之特别约定;(2) 承包人向上述主体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必须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完全符合提交的期限、提交的程序、提交的内容要求等)。
- 4、承包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做好现场环境卫生、材料堆放、安全警示等工作,服从招标方现场的统一管理;负责施工期间与环保、交通城管、总包单位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及施工现场围护措施,并保证周边环境的整洁。如因承包人原因受到处罚、赔款、纠纷或因此而引起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施工时,承包方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可能影响,有效组织施工人员、机具、材料、资金,必须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需要,严禁转包,一旦发现有转包现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施工合同,并承担违约造成的罚款。
- 5、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发包方、监理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等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工作面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实际施工中,当工程进度无法满足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技术力量和设备上给予补充,直至满足进度要求为止。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及周边施工环境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期承诺工期,承

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直接扣除。

- 6、发包方如有供应材料、设备,承包方不得借故拒绝;
- 7、具体工程涉及到的主要苗木、材料、成品、半成品的采供使用,须经由 业主、监理确认后方可进场;
- 8、承包人必须对在建工程和已完工程进行保护,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的一切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的保留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坏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修复,超出规定时间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损坏设施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9、因承包人原因,在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发生了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返工,修理,导致发包方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的,或由此引起的发包方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 10、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范围内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前 7 天内全部清理干净,所有设备设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全部清理出场,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将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或设备设施等全部清理,发包人派人清理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如清理出来的设备设施需要保管的,承包人应承担实际发生的保管费用。

#### 十二、其它

- 1、合同双方确认,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其它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 不是合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 方: (加盖公章) Z 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电 话:									
传 真: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	∃期:	年	月	日	